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渔业船员安全培训专项补助项目
(标项 1:2025 年广西渔业船员安全培训专项补助
项目-内陆)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763-GXTZ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供应商： 柳州市兴华船员专业培训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5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广西渔业船员安全培训专项补助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柳州市兴华船员专业培训中心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柳州市兴华船员专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广西 2025 年渔业船员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服务，培训范围涵盖南宁、柳州、梧州、崇左、河池、贵港和来宾等七市范围内的渔业船员共 990 人，具体包含内陆渔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及安全实操；避碰规则、渔船驾驶、轮机常识、渔船实操及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保障培训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2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南宁、柳州、梧州、崇左、河池、贵港和来宾等七市范围内内陆渔业船员安全知识、实操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渔业船员从业培训合格标准；

1.2.3 技术保障：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学和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配备满足培训要求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实操训练场地，提前制定培训

工作预案，保障培训全过程有序开展；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配置，服务项目负责人、培训讲师、后勤保障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均到位在岗，人员资质符合项目要求，可随时根据培训计划开展相应服务工作；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无；

1.2.5.2 货物数量：无；

1.2.5.3 货物质量：无；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总价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内陆普通船员培训 500.00 元/人，内陆机驾长培训 500.00 元/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495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

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

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2.20.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配合，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按约定组织验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20.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期限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和标准；

(3)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核心工作，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和未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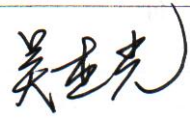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2 项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以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全部培训课程且通过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船员证书，经培训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员人数为准。
第一节 第 1.4.2 项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5.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当作预付款。
第一节 第 1.5.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如实训人数结算资金达不到预付款金额，剩余的预付款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第一节 第 1.5.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6.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当作预付款；2、培训全部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专用条款第 2.15.3 项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应于 10 个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因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违约。
第一节 第 1.7.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培训。若实际开展培训工作存在困难，双方可进行磋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培训时间。
第一节 第 1.7.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节 第 1.7.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理论线上培训+线下实操培训”相融合的方式开展，以线上理论培训替代线下理论培训，方便渔业船员进行线上自主学习，实操培训和理论考试在线下开展。
第一节 第 1.7.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无
第一节 第 1.7.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无
第一节 第 1.7.4.3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8.7 项	违约责任	无
第一节 第 1.9.1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
第一节 第 1.9.2 项		向 ____ 甲方 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如有)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二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当作预付款；2、培训全部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专用条款第 2.15.3 项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应于 10 个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因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可双方友好协商，但不得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二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二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渔业船员培训项目享受培训补助的对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船员培训，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学员经考试合格取得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发放的相应船员证书，经培训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培训人数领取培训补助资金。
第二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贰</u>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柳州市兴华船员专业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东平
联系电话	0779-3032170	联系电话	18677218909
通信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16 号	通信地址	柳州市滨江西路 28、29 栋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45001
电子邮箱	gxyjcjj@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88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200564007048U
		开户名称	柳州市兴华船员专业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0100201101090000046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